

再談助動詞“可以”的形成和發展

朱冠明

1. “可以”的單一來源說及其問題

關於助動詞“可以”的來源，目前比較一致的觀點是來源於早期上古漢語的“助動詞‘可’+介詞‘以’”這個連用形式，如《馬氏文通》以及王力（1990：338）、郭錫良（1998）、孫錫信（1992：141）、劉利（1994、2000）、白曉紅（1997）、李明（2001）、張家文（2001）等先生都持這種看法，且認為“可以”在先秦便已結合成詞。成詞原因一般解釋為“可”“以”經常連用，而且連用時介詞“以”的賓語一般都省略，導致“以”的介詞功能逐漸弱化乃至消失，最終成爲一個後補的構詞語素。

上述觀點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以下幾個問題無法根據這一觀點做出合理的解釋：

問題一，從使用頻率上看，助動詞“可以”在先秦的使用頻率明顯高於兩漢和魏晉時期^①。下表中“可”爲出現的總次數（包括“可以”），“可以”數據《論語》《孟子》來自劉利先生（2000），《呂氏春秋》來自張雙棣等先生（1993：323—324），《世說新語》來自張萬起先生（1993：73），《史記》（列傳第三十至第四十四）《論衡》《摩訶僧祇律》係筆者統計，百分比爲“可以”與“可”用量的比值。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史記	論衡	僧祇律	世說新語
可	156	258	713	134	782	689	247
可以	26	63	147	21	25	0	15
%	17	24	21	16	3	0	6

一般說來，一個新的語言單位產生以後，隨著它在語言中地位的逐漸穩固和功能擴展，其使用頻率應該是越來越高；假如其使用頻率越來越低，那表明它的功能在萎縮，這個語言單位會走向衰亡。事實是助動詞“可以”從先秦產生後一直使用到今天，在現代漢語中是一個非常常用的詞，那麼它在兩漢魏晉時期使用頻率反而不如先秦高，其中原因何在？

問題二，從句子成分的語義關係上看，先秦“可”、“可+以_介”及“可以_助”句存在明顯的差異，如：

(1)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左傳·文公9年》）

(2)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詩經·小雅·鶴鳴》）

(3) 君可以冠矣。（《左傳·襄公9年》）

如果用“NP可（可以）VP”來概括以上例句，那麼在語義關係上NP分別是VP的受事、工具、施事；事實上戰國以前這三類句子中，這種語義關係是其常態，例外極其少見。根據上述觀點，既然“可以_助”由“可+以_介”演變而來，且在“以”的介詞功能弱化消失後，“‘可以’與‘可’意義完全相同”（郭錫良先生1998），那麼這種差異、尤其是“可”句與“可以_助”句間的差異從何而來？

問題三，上幾位先生注意到先秦“可”和“以”連用的時候，介詞“以”的賓語經常省略，如根據劉利先生（2000：50）的調查，《國語》中“以”帶賓語祇有1例，《尚書》《左傳》《論語》《孟子》四部書中“以”都沒有帶賓語的用例，這是導致

“可以”成詞的一個重要原因。但我們注意到，先秦以後，“可”“以”連用時“以”的賓語反而經常出現，如：

(4) 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據我們統計，在《史記》“列傳第三十至第四十四”部分，“可”“以”連用共 27 次，“以”的賓語出現有 5 次；《論衡》“可”“以”連用共 98 次，“以”的賓語出現 28 次；《僧祇律》“可”“以”連用 92 次，“以”的賓語更是全都出現。這種差異又如何解釋？

上述三個問題歸根結底要從助動詞“可以”的來源及功能擴展上進行解釋。我們認為，“可以_助”有兩個來源：

來源一，可_助 + 以_介，即上述比較一致的觀點，在“可以”成詞前“以”是介詞；

來源二，可_助 + 以_連，即“以”在“可以”成詞前是連詞而非介詞。

關於“來源二”，就筆者所見，祇有何樂士先生（1989：153）持這一觀點，即認為“可以”成詞前“以”是連詞，但何先生未予充分論述。本文將着重論證“可以”有這樣一條來源。

下文為行文方便，成詞後的助動詞“可以”徑用“可以”表示，如需區別其來源，則分別寫作“可以_介”、“可以_連”；成詞前的雙音組合“可以”記作“可 + 以”，如需區別“以”的詞性，則也分別寫作“可 + 以_介”、“可 + 以_連”。

另外，為討論方便，我們把所調查的先秦文獻按時代先後作如下分期：

早 期		晚 期
前 期	後 期	
詩經/周易/尚書 ^②	國語/左傳/論語/墨子	孟子/莊子/荀子/呂氏春秋等

2. “以” 連接兩個謂詞性成分的用法

“以” 作為連詞在先秦比較常見，其中有一種連接兩個謂詞性成分的用法，其作用相當於“而”^③。試比較下列例句：

(5a) 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國語·吳語》)

(5b) 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左傳·宣公元年》)

(6a) 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

(6b) 楚，夷國也，強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

(7)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周易·同人》)

(8) 溫潤而澤，仁也；鎮密以栗，知也……(《禮記·聘義》)

以上例(5)(6)兩組句義和結構近同而 a 句用“以”、b 句用“而”，例(7)(8)前後句對文而“以”、“而”互用，表明“以”和“而”在連接兩個謂詞性成分上具有完全相同的用法。

正是因為“以”具有這一連接兩個謂詞性成分的用法，所以“以”又可用於助動詞和主要動詞之間，起連接作用，同樣相當於“而”^④。例如：

(9a)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論語·述而》)

(9b) 鮑叔因疾驅先入，故公子小白得以為君。(《呂氏春秋·開春論》)

(10a) 孝如增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戰國縱橫

家書》)

(10b) 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論語·憲問》)

(11a) 惟法其言，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墨子·尚賢下》)

(11b)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

我們以“可”為例，進一步說明在“可+以”與“可+而”中，“以”和“而”完全相當^⑤。以下例句中的“可+而”均等同於“可+以”：

(12) 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為道也，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墨子·非命中》)

(13) 凡出言談，則必可而不先立儀而言。(《墨子·非命下》)

(14) 何以知尚同一義之可而為政於天下也？(《墨子·尚同下》)

(15) 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戢然，惡可而言？(《莊子·天下》)

(16) 若王之言，則施不可而聽矣。(《呂氏春秋·審應覽》)

(17) 處次官，執利勢，不可而不察於此。(《呂氏春秋·離俗覽》)

(18) 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呂氏春秋·孟春紀》)

(19) 國無尉，其誰可而為之？(《呂氏春秋·孟春紀》)

以下2例“可+而”與“可+以”前後互用，更可證明“可+而”等於“可+以”：

(20) 故當尚同之為說也，尚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墨子·尚同下》)

(21) 故當今之世，有仁人在焉，不可而不此務，有賢主，不可而不此事。賢不肖，不可以不相分，若命之不可易，若美惡之不可移。(《呂氏春秋·仲春紀》)

既然“以”和“而”一樣在先秦可以作為連詞連接助動詞和主要動詞，而且有足夠的用例證明“可+而”等於“可+以”，那麼先秦“可”“以”連用的用例當中，至少有一部分“以”是相當於連詞“而”的。我們的結論是，先秦“可+以”的用例中至少有一部分應看作“可+以_連”。這一部分“可+以_連”詞化(lexicalization)後成為助動詞“可以”；反過來說，“可以”至少有一部分是來源於“可+以_連”。

至於“可”與主要動詞之間為什麼要加上一個連詞“而”或者“以”，這要從“可”的句法功能上解釋。

3. “可”和“可以”句法功能的差異

王力先生(1990: 339)明確指出早期“可”和“可以”的兩點區別：

(1) “可”字後面的動詞是被動意義的，“可以”後面的動詞是主動意義的。並在注釋中說明，前者有個別例外，是“可以”的省略，後者沒有例外。

(2) “可”字後面的動詞不能帶賓語；而“可以”後面的動詞經常帶賓語^⑥。

我們考察的結論與王力先生的觀點完全相符。如果用“NP/可以VP”來概括“可”和“可以”出現的句子，那麼“可”句中的NP幾乎都是VP的受事，而“可以”句中的NP幾乎都是VP的施事。以《論語》為例，“可”句共131例，NP為受事有129例，為施事祇有2例；“可以”句共25例，NP全部是施事。王先生指出的第(2)點區別其原因與第(1)點密切相關：因為

“可”句中 VP 的賓語已經移到句首做了受事主語，所以 VP 自然不再帶賓語；而“可以”句中的 NP 是施事，VP 的賓語出現與否相當自由。“可”句祇是在 VP 是三價動詞（雙及物）時，VP 常常帶上它的直接賓語，如：

(22)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

以下例句“可”和“可以”的這種區別表現得很清楚：

(23) 王其不可棄之。（《國語·周語中》） | 忠不可棄。
（《國語·晉語四》）

(24) 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左傳·成公十六年》）
 | 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25) 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
（《孫子兵法·地形》）

(26) 燕可伐與？……孰可以伐之？……為天吏，則可以伐之。……人可殺與？……孰可以殺之？……為士師，則可以殺之。（《孟子·公孫丑下》，王力先生 1990：340 已引）

(27) 楚之勢可多割也。……故曰可以益割於楚。（《戰國策·齊策三》）

另外，在“可 + 以_介”句中“可”的用法與“可”獨用相同，如：

(28)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詩經·魏風·葛屨》） |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詩經·小雅·大東》）

(29)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詩經·陳風·衡門》） |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詩經·陳風·東門之池》）

例 (28) 中 NP 是工具，例 (29) 中 NP 是處所，無論工具還是處所，它們在邏輯上都是介詞“以”的賓語。“以”是“用、憑藉”的意思，由動詞“以”虛化而來，上兩例還是“NP 可以被用來 VP”的意思，NP 是廣義上的受事。

由此可見，“可”句要求受事主語，“可以”句要求施事主

語，二者的句法功能表現出明顯的對立性和互補性。

“可以”在“可”的基礎上發展而來，而句法功能同“可”表現出如此強烈的對立（互補），使我們有理由相信，正是“可”的句法功能限制了它的使用範圍，“可以”纔得以應運而生：“可”如果要出現在施事主語句中，表示一種客觀可能性時，必須在“可”與主要動詞之間加上起連接作用的“以”或者“而”，這當是先秦早期漢語中一條帶有強制性的規則。這一規則導致了“可 + 以_連”的常用，而“可 + 以_連”的常用又導致了“可以”的形成。以下通過對其它幾個助動詞用法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這一規則的普遍性。

4. “以”、“而” 連接助動詞與主要動詞的條件

“足”的情況與“可”相似，在“NP 足（足以）VP”句中，劉利先生（2000：72）注意到，“‘足’單用的時候，句子差不多都含有被動的意念”、“‘足’後面的動詞不能帶賓語”。劉先生的“含有被動的意念”按我們的分析則表示 NP 是 VP 的受事；而“足以”則相反，劉利（2000：53—70）所舉 66 例“足以”句，NP 幾乎全是 VP 的施事，句子表示主動意念。同樣，我們認為“足”如果要出現在施事主語句中，也必須在“足”和主要動詞之間加上連詞“以”^⑦。

“能”、“敢”、“肯”、“欲”等助動詞都用於施事主語句中，如：

(30) 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左傳·隱公十一年》）

(31) 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詩經·小雅·節南山》）

(32) 秦伯不肯涉河。（《左傳·成公十一年》）

(33)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左傳·桓公十八年》）

據我們調查，這幾個助動詞在先秦早期漢語中基本沒有加連詞“以”、“而”的用法。

“得”的情況略為複雜，在“NP得VP”句中，NP既可以是VP的受事，也可以是VP的受事，如：

(34) 吾幸而得囚。(《左傳·僖公十五年》)

(35) 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國語·魯語下》)

而助動詞“得”與主要動詞間加連詞並不受規則的約束，以下例句表明“得+而”句的主語NP也既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如：

(36)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
(《論語·述而》)

(37) 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逾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逾焉。(《論語·子張》)

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在“NP得VP”句中，“得”兼有兩種用法：

得₁(NP_受得₁VP——例34)；得₂(NP_施得₂VP——例35)

“得₁”句受“可”句和“足”句規則的影響，產生了在“得₁”和主要動詞間加上連詞的用法“NP得而₁VP(例36)”，這時要求NP是施事；又因為“NP得而₁VP”(例36)中的“得而₁”與“NP得₂VP”(例35)“得₂”的用法相同，即“得而₁=得₂”，在此基礎上類推出了“得而=得”，因而“得而”也有了“得₁”的用法，是為“得而₂”，即“NP得而₂VP”(例37)中NP是受事的用法。

以上事實及論證表明，先秦早期漢語中的助動詞從句法功能上大致可分為兩類：

一類，出現在受事主語句中，包括“可”、“足”。

二類，出現在施事主語句中，包括“能”、“敢”、“肯”、“欲”等。

第二類一般不出現於受事主語句中；而如果第一類助動詞要出現在施事主語句中，則必須在助動詞與主要動詞間加上連詞“以”或者“而”。

5. “可 + 以”的成詞過程

前文談到“可以”有兩個來源，即“可 + 以_介”和“可 + 以_連”。本節分別討論“可 + 以_介”和“可 + 以_連”的成詞過程，並探討“可”和成詞後的“可以”句法功能的擴展。

5.1. “可以_介”的形成

在先秦早期的前期文獻中，“可 + 以”共出現 20 次，《詩經》中出現 19 次，《尚書》中出現 1 次，除 2 例“可”用作“何”外^⑧，其餘 18 例“以”全部是介詞。這 18 例用“NP 可以 VP”來概括，NP 是句子的主語，在邏輯上是“以”的賓語，而 VP 的施事不出現。根據 NP 的語義性質的不同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1. NP 是一種具體的事物，表示動作 VP 所憑藉的工具，共 13 次。如：

(38) 維南有箕，不_可以_介簸揚；維北有斗，不_可以_介挹酒漿。(《詩經·小雅·大東》)

2. NP 是處所名詞，表示動作 VP 所憑藉的處所，共 4 次。如：

(39) 衡門之下，可_以棲遲。(《詩經·陳風·衡門》)

3. NP 還可以是一種行爲，表示 VP 所憑藉的方式，僅見 1 次：

(40)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_可以_介戚我先王。”(《尚書·金縢》)

所有這 18 例有個共同特點，即 VP 的施事都不出現。儘管都不出

現，但又有所區別：例（38）、例（39）中 VP 的施事非常空泛，祇是意念上的“人們”——（人們）不能用“南箕、北斗”來“簸揚、挹酒漿”，這種空泛的施事有 16 例；例（40）中周公承二公的話說，VP 的施事比較明確，即聽話人“二公”——（你們）不能用“卜”來戚我先王，這種比較明確的施事有 2 例。

在先秦早期的後期文獻中，“可 + 以”的使用情況有了變化。以《左傳》為例，據劉利（2000：51）的統計，“可 + 以”共出現 124 次（實為 135 次），其中“可 + 以_介”出現 29 次（即劉文“可以句₁”，數據依劉文）。同前期文獻中的用例一樣，NP 既可以是一種事物（前期文獻中多是具體事物，而後期文獻中多是抽象事物），也可以是一種動作行爲，但前者的用例減少，總共祇有 13 例，而後者的用例增多，有 16 例。如：

（41）且夫《易》不可_以占險，將何事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42）若有事於東方，則可_以逞。（《左傳·襄公十八年》）

更重要的變化是，後期 VP 的施事出現的頻率大大提高，共有 5 例，如：

（43）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_以逞。（《左傳·成公十六年》）

NP 由具體事物到抽象事物到一種動作行爲，越來越抽象化，越抽象化則它作為介詞“以”的邏輯賓語和介進對象表“工具（或處所）”的可能性就越小，而“以”的介詞性就越弱；猶其當 VP 的施事出現時，“可 + 以_介”句在形態上同成詞後的“可以”句沒有差別。例（43）這種例子的頻繁使用，最終導致“可 + 以_介”凝固成一個詞。

5.2. “可以_選”的形成

與“可 + 以_介”相比，“可 + 以_選”的凝固成詞過程應該更簡

單一些，因為一開始“可 + 以_連”句的形態就與成詞後的“可以”句形態完全一樣，如：

(44) 故當尚同之為說也，尚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
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
(《墨子·尚同下》)

此例中的“可 + 以”同“可 + 而”，尚未凝固成詞，但用法同“可以”完全一樣。這種“可 + 以”的頻繁使用，導致“可 + 以_連”逐漸凝固成詞。也正因為如此，“可 + 以_連”是否成詞，很難區別。我們可以說的是，因為從《墨子》到《呂氏春秋》都有“可 + 以”與“可 + 而”上下文同用的情況，那麼可以肯定，直到戰國晚期，“可 + 以_連”都還在繼續使用，即“可 + 以_連”並非全都凝固成詞。

我們注意到，在先秦早期文獻中，“可 + 而”用例要比“可 + 以_連”的用例少得多。可能的原因是，既然“以”與“而”同，同時又有“可 + 以_介”的大量使用，人們便更多地選擇了在外形上與“可 + 以_介”相同的“可 + 以_連”，而較少地選擇“可 + 而”。反過來，正因為“可 + 以_連”在用法上與成詞後的“可以”完全相同，這也促成了與之同形的“可 + 以_介”在用法上的趨同變化，即進一步詞彙化。應該說，“可 + 以_介”和“可 + 以_連”是“可以”的兩個不同的來源，二者不僅殊途同歸，而且在成詞的過程中還相互起到了推動的作用。

6. “可”和“可以”功能的擴展

前文談到，先秦早期“可”基本祇能用於受事主語句中，“可以”祇能用於施事主語句中，二者呈對立互補狀態。以《論語》為例，“可”共出現 131 次（不包括助動詞“可以”例），用

於施事主語句祇有 2 次，如：

(45) 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語·先進》)

“可以”共出現 25 次，全部用於施事主語句中。

但到了先秦晚期，情況有了變化，“可”偶爾會出現於施事主語句中，如：

(46) 且徐偃王之狀，目可瞻焉。(《荀子·非相》)

(47) 治國者不可失平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48) 故人主之欲求士者，不可不務博也。(《呂氏春秋·孝行覽》)

(49) 戰而勝，兵罷弊，趙可取唐、曲逆；戰而不勝，命縣於趙。(《戰國策·齊策二》)

漢以後，“可”用於施事主語句更呈增多之勢，如：

(50) 兵可無戰以漸臣也。(《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51) 信命者，則可幽居俟時，不須勞精苦形求索之也。(《論衡·氣壽篇》)

(52) 子慎吾之言，不可妄思。(《太平經》卷十八至三十四“闕題”)

(53) 身今少惡，裴逸民亦近在此，君可往問。(《世說新語·文學》)

(54) 汝可以女作我兒婦。(《僧祇律》，22/275c)

下表資料可看出“可”用於施事主語句的增長情況(《史記》爲列傳第三十至四十四，《論衡》爲卷一至卷四，《世說新語》爲前十卷)：

	論語	史記	論衡	世說新語
可助	131	103	149	128
施事	2	24	19	49

與“可”不同，“可以”儘管在先秦便已成詞，但直到魏晉時期還主要用於施事主語句中，用於受事主語句的用例極為罕見，在上表調查範圍內筆者僅檢得 2 例，其他全用於施事主語句：

(55) 至於朝廷之禮，不可_以不肅！（《史記·張丞相列傳》）

(56) 聖人體無，無又不_{可以}訓，故言必及有。（《世說新語·文學》）

下表是“可以”用於受事主語句的情況（統計範圍同上表）：

	論語	史記	論衡	世說新語
可以 _助	25	21	5	7
受事	0	1	0	1

“可以”能較多地用於受事主語句，是唐以後的事：

(57) 其中則有白檀香樹，栴檀你婆樹，樹類白檀，不可_以別。（《大唐西域記》卷十）

(58) 時有商侶，遭風飄浪，隨波泛濫，遂至孤島，海碱不可_以飲。（《大唐西域記》卷十一）

(59) 何曾退朝謂其子劭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爾身猶可_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死。”（《貞觀政要·君道》）

(60) 誠哉斯言，不可_以不深察也。（《貞觀政要·刑法》）

(61) 夫兵甲者，國家兇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民凋；中國雖安，忘戰則民殆。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_以全除，不可_以常用。（《貞觀政要·征伐》）

(62) 陛下向責王珪，乃忿怒肆情，不_レ可以聞於臣庶。
(《魏鄭公諫錄》卷二“諫貴臣遇親王下馬”)

(63) 公等宜念公忘私，榮名高位，可_レ以長守。(《魏鄭公諫錄》卷三“對李密王世充優劣”)

(64) 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_レ以敗壞者，工匠合絞。(《唐律疏議》卷九“御幸舟船有誤”)

王力先生(1990: 340)談“可”與“可以”用法的區別時說道：“到了後代，‘能’、‘可’、‘可以’的分別逐漸混亂了。”我們認為，這種“混亂”局面的造成，從先秦晚期到魏晉六朝，是“可”的句法功能逐漸擴展而侵佔了“可以”的領地；而“可以”句法功能擴展到“可”的領地，則主要發生在入唐以後^⑥。儘管“可以”在唐以後能普遍用於受事主語句，但它並沒有獲得與“可”完全等同的句法功能。“可”在先秦便可以單獨作謂語，如：

(65) 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里仁》)

而據我們的考察，“可以”單獨作謂語要晚至明末清初纔出現^⑦：

(66) 白姑子道：“這也可_レ以。你再自己算計。我且回庵去，明日再來合你商量建醮的日子，請的師父，定的經數。”
(《醒世姻緣傳》第六十四回)

(67) 我明日就要同姬大人往蘇州去。你作速看下一所房子，價銀或是二百兩、三百兩，都可_レ以，你同弟婦搬進去住著。(《儒林外史》第二十七回)

(68) 改日我勸他賞你些銀子，作個小本錢，倒可_レ以。你若是這樣胡鬧，我即刻送到縣裏處你！(《儒林外史》第二十九回)

“可+以”在先秦便已凝固成詞，然而遲至明末清初纔發展

出單獨作謂語的功能，其中的原因與“可以”的來源密切相關。“可以”是在助動詞“可”的基礎上加上“以”形成的，如前所述，構成“可以”的“以”既可以是介詞，也可以是連詞，但無論是介詞還是連詞，其後都需要有後續成分，這一點是介詞和連詞共有的強制性的語法特徵。正是“以”的這一語法特徵限制了“可以”單獨作謂語這一功能的發展，因為“可以”單獨作謂語便意味着“以”後不再有後續成分。語法化理論中有一條重要的原則——保持原則，沈家煊先生（1994）是這樣解釋保持原則的：“實詞虛化爲語法成分以後，多少還保持原來實詞的一些特點。虛詞的來源往往就是以這些殘留的特點爲綫索考求出來的，殘留的特點也對虛詞的具體用法施加一定的限制。”“可+以”由兩個單音詞凝固成一個主要表示語法功能的助動詞，“以”殘留的特點便一直對“可以”的用法施加着限制，這一限制直到清初纔徹底消失。也就是說，直到清初“以”纔成爲一個徹底的構形成分而不再發揮任何作用。

7. 問題的解釋

下面根據上文對“可以”的來源及其功能擴展的討論，來解釋本文開頭提出的幾個問題。

問題一，使用頻率的差異。“可以”在先秦凝固成詞，但直到唐代以前還是主要使用於施事主語句；而“可”從先秦晚期起功能便發生了變化，逐漸不再局限於受事主語句而向施事主語句擴展，至中古幾乎不再有任何限制而可以自由地出現於受事或者施事主語句中。也就是說，先秦“可”、“足”等受事句被動詞用於施事句必須在它們與主要動詞之間加上連詞“以”或“而”這一規則不再起作用。“可”侵佔了“可以”的領地，先秦必須用“可以”的句子至漢代也可以用“可”，而“可以”未能侵佔

“可”的領地，長期祇能出現於施事主語句中。這樣勢必導致“可以”在漢至中古這一時段使用頻率的降低。與之相關的是，唐以後，隨着“可以”功能擴展到受事主語句，其使用頻率便逐漸呈增高之勢：《世說新語》（約7萬8千字）“可以”15例，《貞觀政要》（約8萬6千字）“可以”20例，《朱子語類》前8卷（約8萬4千字）“可以”26例。^①

問題二，“可”句、“可 + 以_介”句、“可以”句語義關係上的差別。“可”句（NP 可 VP）中 NP 是 VP 的受事，這是由“可”的句法功能決定的，它祇能出現於受事主語句中；“可 + 以_介”句（NP 可 + 以_介 VP）中 NP 的語義角色為“以”的邏輯賓語和 VP 的工具，這也是由“可”的句法功能決定的，NP 還是廣義上的受事；“可以”句（NP 可以 VP）中 NP 是 VP 的施事，這要從“可以”的來源上進行解釋：來源之一是“可 + 以_介”，“可 + 以_介”成詞的句法環境便是 VP 的施事出現而“以”的邏輯賓語是某種抽象程度很高的動作行為，這種句法環境導致“可 + 以_介”成詞後也祇出現於施事主語句中。來源之二是“可 + 以_運”，這是“可”受規則約束為適應施事主語句而採用的補救變通手段，“可 + 以_運”當然也祇出現於施事主語句中，這一句法環境同樣導致成詞後的“可以_運”祇出現於施事主語句中。

問題三，介詞“以”的賓語出現與否。原因在於“可”的句法功能起了變化，下面兩例“可”實際上是不同質的：

(69) 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世說新語·假譎》）

(70) 伊詎可以形色加人？（《世說新語·方正》）

前例(69)是用於受事（廣義）主語句的“可_受”，而後例是用於施事主語句的“可_施”。先秦“可”基本祇能用於受事主語句，所以“可”“以_介”連用時“以”的賓語一般都要提前作句子的

受事（廣義）主語。後例（70）在先秦一般得說成“形色（伊）詎可以加人不？”以適應“可_受”的用法。既然漢以後“可”逐漸能用於施事主語句，“可”句並不要求有個受事主語，那麼如例（70）“以”的賓語也就無需提前了，這便大大增加了“以_介”賓語出現的可能性。

〔注釋〕

①李明先生（2001：33）也注意到這一現象。

②《尚書》祇統計反映商周語言相對可靠的33篇，參見馬雍先生（1987）。

③關於“以”、“而”同用這一點，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上·呂氏春秋》“其誰可而爲之”條、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卷七已有論述，可參看。

④王克仲先生（1980）發現這一現象，並指出“得”、“可”、“能”、“敢”、“足”等助動詞與其主要動詞之間都可用“而”或者“以”來連接。不過王先生所指助動詞的範圍與我們考察的結論有所不同，詳見後文。

⑤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下·呂氏春秋》“其誰可而爲之”條言：“古者‘而’與‘以’同義，故‘可以’或曰‘可而’。”楊伯峻、何樂士先生（1992：212）也注意到“可而”等於“可以”，並舉有《墨子》中2例。

⑥其他注意到“可”表被動意義的有《馬氏文通》“受動字四之二”、王泗原先生（1988：5、140）等；注意到二者動詞帶賓語之區別的還有傅庭林先生（1987）等。

⑦“足”與主要動詞之間加連詞“而”的用例比較少見，但下例比較能說明問題：

孝如增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信如犀星，乃不延，不足而益國。廉若相夷，乃不竊，不足以益國。（《戰國縱橫家書》）

此例前兩句用“足而”，後一句用“足以”，足以說明至少一部分“足以”中的“以”是連詞，同“足而”中的“而”。

⑧此2例爲：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經·小雅·苕之華》）

參見楊伯峻先生（1981：94）。

⑨“足”同“可”一樣，其句法功能在先秦晚期也由受事主語句擴展到施事主語句。劉利先生（2000：73—74）舉有《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中8例“足”用於施事主語句的例子，認為是“足以”的省略；王力先生（1990：339）認為“可”的個別用於施事主語句的例外也是“可以”的省略。我們認為，從“足”、“可”在後代能普遍用於施事主語句這一事實來看，說它們在先秦晚期便發展出了這一功能更合情理。

⑩學者們大都把“能單獨作謂語”作為現代漢語助動詞的主要特徵之一，如朱德熙（1982：61）、劉月華等先生（2001：171）等。從這一點來看，“可以”直到明末清初纔發展成與現代漢語相同的功能完全的助動詞。

⑪李明（2001：60）也注意到：“在宋代，‘可以’的運用有增多的趨勢。”

〔參考文獻〕

白曉紅 1997《先秦漢語助動詞系統的形成》，《語言研究論叢》（第七輯），語文出版社。

傅庭林 1987《論上古漢語中的“可以”》，《遼寧大學學報》第5期。

郭錫良 1998《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第1期。

何樂士 1989《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

李明 2001《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劉利 1994《從〈國語〉的用例看先秦漢語的“可以”》，《中國語文》第5期。

劉利 2000《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月華、潘文娛、故鞏 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馬雍 1987《〈尚書〉史話》，《古代要籍概述》，中華書局。

沈家煊 1994《“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孫錫信 1992《漢語歷史語法要略》，復旦大學出版社。

王力 1990《漢語語法史》，《王力文集》第十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王克仲 1980《文言“而”或者“以”連接助動詞和一般動詞的例證》，

《遼寧大學學報》第6期。

王泗原 1988《古語文例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伯峻 1981《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

楊伯峻、何樂士 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張家文 2001《古漢語介詞“以”支配成分的移位和省略》，《古漢語研究》第4期。

張雙棣、殷國光、陳濤 1993《呂氏春秋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

張萬起 1993《世說新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

(朱冠明 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 100871)

在第十次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中俞理明《〈太平經〉正讀》獲二等獎，張一舟、張清元、鄧英樹《成都方言語法研究》獲三等獎，雷漢卿《〈說文〉冫部字與神靈祭祀考》獲三等獎，楊文全《近百年的中國漢語語文辭書》獲優秀成果獎。